

##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 絡 人：李世英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23
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
電子郵件：comegagaulala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綜字第115000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09446\_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補助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.odt、0009446\_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含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-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「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（博物館、社教館及大專院校）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呼應聯合國2015年永續發展目標、生物多樣性公約

（CBD）2022年昆明-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、氣候變遷因應法、海洋保育法及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重要國內外趨勢，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、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、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等基礎下，整合相關海洋保育教育資源，發揮博物館社會責任（Museum Social Responsibility, MSR）及大學社會責任

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，拓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綜效，逐步提升國人於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與調適等領域之素養，達到探索海洋、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，逐步邁向「自然與人和諧共生」之目標。

二、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博物館、社教館及大專院校，倘有意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1150013747 115/08/26

願，請於115年9月20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「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、社教館及大專院校）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檢具經費需求表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、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「116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博物館、社教館及大專院校）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請轉知所屬博物館、社教館及大專院校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